

## 1.2 【证明材料 2】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(采购人)2025年会议系统设备维保及会议系统运维保障项目(项目名称)CTZB-2025060085(项目编号)2025年会议系统设备维保及会议系统运维保障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企业类型
1	2025年会议系统设备维保及会议系统运维保障项目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杭州壹域科技有限公司	13	373万元	78万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杭州壹域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5年6月27日

说明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(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(3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4) 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(5) 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
(6) 如联合体投标,提供联合协议书,格式见“招标文件附件1”。如有分包,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,格式见“招标文件附件2”。